

三、明朝開國君主朱元璋為了整肅貪污，澄清吏治，接受全國百姓檢舉投訴，設置若干御史大人根據具體檢舉函，微服趕赴各地明查暗訪，揪出全國數百名包括欽差大人在內的貪官污吏，對於維繫明朝廉能政治確具實效，「洪武肅貪」故事至今仍受後人歌詠！本席深信，絕大多數的公務員都能謹守為官的分寸，只是，絕大多數民眾詬病執政團隊施政無感，振興經濟有氣無力之際，若能做好肅貪，懲治不肖貪官污吏，堅守廉能政治，至少尚不至於被人民鄙棄。以「加班費」言；如真有每天、每週加班需求，那表示人力不足或勞役不均？或是主官（管）各級故意漠視和鄉愿，不也就是變相不當領取人民納稅血汗錢？這難道不是政府管理出了問題？

（四十三）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政府對於手機行動支付規範仍不明確，我國手機電子錢包使用率明顯大幅落後於其他各國。現在科技發展快速，手機行動支付帶給消費者更高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政府應儘速落實相關規範，以保護消費者安全。本席要求加速研議管理辦法，以推動手機支付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資料顯示，在亞洲地區日本單月份手機支付高達 760 萬人次、自動販賣機 320 萬人次、大眾交通系統 270 萬人次、飯店 170 萬人次。而韓國在手機支付產業中，是世界發展最完整的國家，總計已有超過 13 萬個商家據點提供手機支付服務；台灣在手機支付產業已遠遠落後世界各國。
- 二、根據國內新聞報導，已有五大電信業者及開南大學已研發出具備手機支付相關平台，但國內目前尚無相關產品上市，是否是因為政府尚未訂定明確規範，讓業者及民眾無所適從？
- 三、現行政府是否開始研議手機支付相關規範，請相關單位提供確切時程，加速研議及訂定規範，以提升消費者支付便利性。

（四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分，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不過，地方政府既然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條所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規定，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提供建築、居住使用到现在的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其直接使用人可以在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國有財產局核准讓售，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可以按照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購買價值。
-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則針對前述條文進一步補充說明，「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不包含抵稅不動產、公共設施用地、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以及原屬宿舍、眷舍性質等不動產。而所謂「直接使用人」，是指下列兩種使用人在《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有使用事實，而且該筆土地買賣時仍繼續使用事實。一種是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的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另一種是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的現居住使用人。
- 三、案例說明：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有一間廟宇【瑞昌宮】，早期是上七張犁地區的信仰中心，建于清朝道光年間，距今已逾 175 年，主祀中壇元帥太子爺。臺中市政府為改善都市整體景觀，並優先解決地主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開闢公共設施使用的問題，於民國 98 年將該區核定為第十四期重劃區，範圍內的地上物要全數拆除，預定民國 103 年公告土地重分配結果；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瑞昌宮】經北屯區公所公所民字第 1000028512 號公函證明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使用的事實，依辦法可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但是依都市計畫，該寺廟所在位置座落都市計畫道路上，視為公共設施用地，不得進行標售，也沒有參與土地重劃分配的權利。
- 四、由於公共設施無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來提供給大眾消費，政府就有義務提供，興建所需的費用則由稅收來支付，但是因為費用龐大，政府有時會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就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而「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份，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就【瑞昌宮】乙案來說，既然臺中市政府已經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道路用地，地方政府就不需要另外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土地，《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所要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於第一項之後增修「前項第二款若位於市地重劃進行的範圍內，不受此限。」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醫藥發達，各式新藥品上市日有更迭，我國自從開辦全民健保以來，民眾用藥需求，健康考量，通常於發生重大疾病選用藥時，仍寧願以自費方式使用原廠藥或者醫材，一方面是因為對於健保給付藥品沒有信心，另